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規定之社會公正人士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9年8月18日全國校長協信字第1090000169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43條第1項，訴願法第52條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5條等，皆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會議成員規範，其用意在於會議進行調查或審（評）議時，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意見，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 三、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四、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嚴謹。至於規範學校可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校事會議成員係衡酌偏遠地區遴聘專家學者不易或因案件類型需求，由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會議有利於案件審議時，學校可本權責決定聘請之。
- 五、綜上，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又依上開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均可為校事會議成員，至於遴選對象是否含社會公正人士，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

正本：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部長潘文忠